(上接B167版)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16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P10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或终止,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7,966,755.37
加:利息收入	6,716.16
理财收入	2,397,431.59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301.40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60,370,601.72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160,370,601.72
2019年12月3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销户)	--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7年1月3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账号:3688721018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账号:3901120129200014184)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33150198443600000267)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状态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68872101833	--	销户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200014184	--	销户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0000267	--	销户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或终止,本报告期内上述募投项目均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5,598,149.07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47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促进公司主业更加积极健康发展,推进品牌在全国营销渠道的开拓与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快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集中式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已置换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拟置换的不低于23,416万元继续留存在原来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此笔资金用于继续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00	57,904.70	39,892.30	18,955.00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47,9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00	15,158.00	5,667.51	3,188.00
	合计	165,899.00	108,062.70	80,559.81	57,143.00

上述自筹资金57,143.00万元已于2017年3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2017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原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2018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将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3亿元额度的使用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14日,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万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663.00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239.7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16,037.06万元全部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其中:收回的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15,902.74万元,期初尚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3.68万元,本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0.64万元。本报告期未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7年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

经公司2017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作部分调整。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保持原项目总投资金额、门店数量、实施主体与整体实施方向、实施方式、实施对象不变,且总面积不超过原计划面积的前提下,将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各家品牌的门店数量分布、在原定省市的选址、不同类型城市的分布和各门店的面积等,改由公司经营层结合商业环境的变化和市场实际情况调整实施,并将实施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经公司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定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原项目的总投资金额、门店数量、实施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经公司2018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系2013年制定,方案中部分软件、硬件配置等整体规划已经难以适应IT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新零售的趋势,相关内容需需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经按照实施方案上线供应链管理系统中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商协作平台等工程,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5,107.46万元(不含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2,4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5: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5,107.46万元,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10,693.17万元(含本期取得的理财收入、利息收入等)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693.17	10,693.17	10,693.17	10,693.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693.17	10,693.17	10,693.17	10,693.17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节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条件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9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提供担保	800,000,000	147,000,000	详见注1
	关联租赁-承租类	12,500,000	7,936,613	不适用
	关联租赁-出租类	200,000	69,027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5,000,000	0	详见注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000,000	109,488	不适用
	小计	820,700,000	155,115,128	
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承租类	1,300,000	1,292,378	不适用
	小计	1,300,000	1,292,378	

注:1、2019年公司没有大额融资需求,因此关联方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少于预期;

2、公司未发生需由关联方代扣代缴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还因政府拆迁等原因收到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搬迁补助款50万元。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关联方提供担保	800,000,000	147,000,000	详见注3
	关联租赁-承租类	23,000,000	7,936,613	详见注4
	关联租赁-出租类	200,000	69,027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000	109,488	不适用
	小计	825,200,000	155,115,128	
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注2)	关联租赁-承租类	1,400,000	1,292,378	不适用
	小计	1,400,000	1,292,378	

注:1、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受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的有关规定,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同一关联人,公司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2、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持股控制的公司,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列为公司关联人。

3、上述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规划进行的预计。

4、上述承租数据主要为:租赁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朝里中心办公用房租金,朝里中心水电费等。

5、除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历年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租赁-承租类、关联租赁-出租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占公司当年度租赁费(体现在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其他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0.09%、和0.00%;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2019年度上述对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0.08%、0.2%和0.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70	张江平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家居饰品;餐厨用具等	控股股东
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00	毛剑平	房屋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控制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度	2019年度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1,491,934.51	163,580.57	2,849,586.82	20,759.57
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50.81	373.81	0	0.66

注: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1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年预计关联额度82,520万元,其中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预计额度8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相关预计2,300万元,向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预计200万元,向集团及其关联方出租预计20万元。	张江平、张江波、戴志勇
2	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预计关联额度140万元,系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业务。	张江平、张江波

以上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将按关联人逐项表决,对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发生周期系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参考上年实际发生额,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提交下一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额度以提交下年度审议通过额度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主业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进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关联委员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目前的16亿元调整为18亿元,用于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实施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末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9 年12 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不含预计收益)为133,664万元。

二、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8亿元。

3、投资品种:自用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议案之日止。

6、实施方式: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编制初步投资理财方案,报理财小组审核实施;或由理财小组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实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授权安排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合理安排资金结构,有效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严控现金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更高的理财收益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将用于投资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把控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完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马莹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合计2,151,3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7年9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9月14日,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31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93.24万股。

6、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6元/股;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7、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次解锁的1,727,79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8、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未能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的合计1,801,51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未能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而进行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3.26元加上截止回购实施当日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的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6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6元/股。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情况

1、回购原因

由于激励对象中马莹、陈燕琴、邓丽萍、李小琼、王倩倩、任常姝、李朋、胡守枝、方文喜、陈姝含、史翠翠、王鹏宇、周剑益、陈文祥、李丕行1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已经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亿元,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公司应对第三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9,8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共涉及271名激励对象。

2、回购数量

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80股;本次因未能完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69,88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因制性股票回购时采用的授予价格已经根据《激励计划》调整为12.26元/股,因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26元/股,因未能完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而进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26元加上截止回购实施当日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参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的回购需支付的总金额为998,944.80元,因未能达到公司考核层面业绩要求所做的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25,376,728.80元加上截止回购实施当日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1,360	0.45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51,360	0.45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727,790	99.55	476,727,79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78,879,150	100.00	476,727,7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76,727,790股。公司将做好相关安排,确保本次回购注销及后续的减资、章程条款修改及工商信息变更等事项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对上述合计2,151,3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注销后的减资、修订章程注册资本金有关条款及工商信息变更等事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151,36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与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与注销尚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